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0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惠湘

彭建程

被告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被告 楊啓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壹萬肆仟陸佰貳拾陸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科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菱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8  
日邀同被告A06為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科菱公司於現在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  
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  
償及其他等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為  
限額，後於111年9月15日提高限額至1億1,000萬元，與被告  
科菱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二)被告科菱公司另於113年12月26日邀同被告A08為連帶保  
證人，保證被告科菱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01 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  
02 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等一切債務，以  
03 本金1億1,000萬元為限額，與被告科菱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  
04 之責任，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

05 (三)被告科菱公司於109年12月18日向原告借款20筆如附表所  
06 示，合計3,255萬7,807元，被告科菱公司於113年7月開始拖  
07 欠款項，113年10月24日由被告科菱公司之最大債權銀行合  
08 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召開債務債務協商會議  
09 (下稱系爭協議)，依協議內容每月被告需償還原告約11萬  
10 元，逾期利息及違約金另計，被告科菱公司於113年11月30  
11 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113年12月起被告科菱公司未依  
12 協議內容履約致破局，114年3月28日視同到期沖償欠款、抵  
13 充利息後，尚欠原告1,961萬4,626元。而被告科菱公司財產  
14 已遭多人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查詢聯徵中心多間銀行貸款已  
15 轉列催收、呆帳，足見清償能力顯已不足，是原告依上開約  
16 定，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有如附表所示金額及其利  
17 息、違約金(如本院卷第29頁)未清償。被告A06、A0  
18 8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9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等語。

20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61萬4,626元及如附表所示  
21 之利息、違約金。

## 22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23 (一)被告科菱公司、被告A06抗辯：被告科菱公司因借款有違  
24 約可能，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  
25 合輔導基金會協助，進行以合庫銀行為主辦銀行之協商，達  
26 成系爭協議，預繳3個月利息，各銀行即同意暫緩支付本  
27 金，直至被告科菱公司恢復正常營運為止，債權銀行並提出  
28 要求被告科菱公司更換保證人。被告於系爭協議後有給付3  
29 個月，因為原告將帳號鎖住，故無法接生意，被告科菱公司  
30 因客戶貨款延誤給付利息，遭原告認為協商破局而提訴。被  
31 告科菱公司不否認有向原告借款及尚未收回國外應收帳款之

01 事實，已有多家銀行聲請法院假扣押，被告所有貨款均被債  
02 權銀行圈存、凍結或假扣押無法動用，無法依調解內容匯  
03 款，又合庫銀行於協商後代表銀行團所收3個月利息，依系  
04 爭協議，合庫銀行應平均依債權分配部分仍未計入被告科菱  
05 公司還款紀錄，另包括原告在內之銀行可分配到被告科菱公  
06 司先前被假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款項，故原告記載之金額確有  
07 出入，被告科菱公司有誠意與原告依原先協議正常還款，希  
08 望俟被告科菱公司於3個月內收回國外應收帳款後，重回執  
09 行原本與銀行團協商之方案執行等語。

10 (二)被告A08抗辯：被告楊啟隆自始未使用本件借款或參與被  
11 告科菱公司之借款過程，113年10月才至被告科菱公司擔任  
12 財務長，僅協助被告科菱公司進行與銀行團之協商，系爭協  
13 議由於需要原連帶保證人簽署，當時銀行及被告科菱公司均  
14 聯繫不上訴外人蔡景弼，至113年11月29日各銀行要求在系  
15 爭協議更換被告楊啟隆為連帶保證人，且原告之行員僅提出  
16 空白表格簽名部分要求被告楊啟隆簽署，並未提供被告科菱  
17 公司自108年以來所簽之貸款合約供被告參考，只有簽名，  
18 沒看到借款內容，未受強暴脅迫簽立，不知道影響會麼大，  
19 然被告A08所簽之擔保均是113年12月26日所簽，系爭協  
20 議包括原告及各債權銀行均共同簽署之，因為很多銀行聲請  
21 支付命令，將帳號鎖住，貨款就卡住，其他應收帳款也因為  
22 帳戶被凍結所以無法付款，被告科菱公司未收到美國客戶貨  
23 款，故被告科菱公司延誤給付利息遭原告認為協商破局，因  
24 此原告提訴，惟系爭協議既未成立即告破局，不能把113年1  
25 2月簽立的拿來請求，被告楊啟隆不應為連帶保證人承擔，  
26 對原告請求金額並無意見，有意願協助被告科菱公司與原告  
27 和解及移付調解等語。

28 (三)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9 三、經查：

3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5份、保證書3份、振興  
31 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14份、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14份、

01 借據14份、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6份、借款展期申請書兼  
02 約定書6份、催告函及回執、合庫銀行合金西湖字第1140000  
03 492號函、臺灣嘉義及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聯徵資  
04 料查詢畫面、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系爭協議會議  
05 議事錄、附表等件影本，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正本等  
06 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156頁、第223至248頁、第257至395  
07 頁）。原告請求之金額，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0  
08 頁），被告對原告所主張被告科菱公司嗣未依系爭協議履約  
09 之情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應屬可採。

11 (二)被告雖抗辯因被告科菱公司所有貨款被原告及其他債權銀行  
12 圈存、凍結或假扣押無法動用，始無法依系爭協議內容給付  
13 等語，惟原告否認有扣住被告科菱公司款項（見本院卷第25  
14 3頁），觀之合庫銀行114年2月12日函已載明：「主旨：有  
15 關『科菱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113年10月24日召開之債權  
16 債務協商會議約定，詳如說明。」、「說明：…二、依該債  
17 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該公司自12月份開始未按月繳息，亦  
18 未依約於113年12月底前將嘉義廠房及邱董事長名下不動產  
19 之第三順位抵押權塗銷，並授權本行代表，以各債權銀行無  
20 擔保債權金額合計之1.2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另監控專  
21 戶也未依約存入貸款扣償，已違反旨述約定。三、因該公司  
22 違約在先，請各債權銀行自行依規訴追，以確保債權。」

23 （見本院卷第223頁），而被告所提114年9月4日、同年月15  
24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本院114年7月18日執行  
25 命令（見本院卷第401至405、417至419頁），固可見原告為  
26 執行債權人，惟時間係在前述合庫銀行114年2月12日函之  
27 後，由此可見原告係於被告科菱公司未依系爭協議履行時始  
28 向法院聲請扣押被告科菱公司之財產，至其他銀行扣押或圈  
29 存、凍結被告科菱公司之財產，並非可歸責於原告，倘其他  
30 銀行違反系爭協議而強制執行被告科菱公司之財產，被告科  
31 菱公司本應自行向法院聲明異議，循相關法律程序為之，尚

01 不得據為對原告得拒絕依系爭協議履行之正當理由，被告上  
02 開抗辯，並非可採。

03 (三)另被告A08雖抗辯被告A08自始未使用本件借款或參與  
04 被告科菱公司之借款過程，113年10月才至被告科菱公司擔  
05 任財務長，僅協助被告科菱公司進行與銀行團之協商，系爭  
06 協議由於需要原連帶保證人簽署，當時銀行及被告科菱公司  
07 均聯繫不上蔡景弼，至113年11月29日各銀行要求在系爭協  
08 議更換被告A08為連帶保證人，且原告之行員僅提出空白  
09 表格簽名部分要求被告A08簽署，並未提供被告科菱公司  
10 自108年以來所簽之貸款合約供參考，只有簽名，沒看到借  
11 款內容，被告A08所簽之擔保均是113年12月26日所簽，  
12 惟系爭協議既未成立即告破局，不能把113年12月簽立的拿  
13 來請求，被告楊啟隆不應為連帶保證人承擔等語，惟查，觀  
14 之113年12月26日保證書之內容，業已載明：「連帶保證人  
15 A08（以下簡稱保證人，包括保證人之繼承人）今向第一  
1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  
17 各分行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保證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18 （以下簡稱債務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幣  
19 別）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為限額，願與債務人連帶負全部  
20 償付之責任，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各保證  
21 人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第一條：本保證書所稱一切債務，  
22 係指債務人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貴  
23 行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  
24 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  
25 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  
26 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  
27 務。」（見本院卷第25頁），保證兩字之字體並有加大，核  
28 其文意亦非艱澀困難，被告A08並自承大學畢業，有在新  
29 加坡的創投工作過，未被強迫脅迫簽立保證書，如果當時我  
30 不簽，協議就可能無法達成等語（見本院卷第254頁），顯  
31 見被告A08係在自由意識了解系爭協議目的、內容而簽訂

01 保證書，被告A08應知悉係為被告科菱公司對原告債務負  
02 連帶保證責任，而被告科菱公司嗣未依系爭協議履行，被告  
03 A08依保證書約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A08上  
04 開抗辯亦非足取。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1,961萬4,6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鄭汶晏

16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日 至到期日 (民國)	最後 付息日 (民國)	利息計算 期間 (民國)	利息利 率 (週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部 分，按上開利息 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分按上 開利息利率20%計 算
1	40萬元	13萬1,693元	109年12月18日至11 4年12月18日	114年3月28日	自114年3月2 9日起至清償 日止	4.22%	自114年3月29日 起至114年7月31 日止	自114年8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22萬元	6萬1,109元	109年12月18日至11 4年12月18日					
3	36萬元	11萬8,536元	109年12月23日至11 4年12月23日					
4	98萬元	34萬3,702元	110年1月6日至115 年1月6日					
5	96萬元	31萬6,232元	110年1月12日至115 年1月12日					
6	42萬元	14萬7,294元	110年1月19日至115 年1月19日					
7	16萬元	5萬7,232元	110年1月29日至115 年1月25日					
8	360萬元	125萬4,828元	109年12月18日至11 4年12月18日					
9	88萬元	24萬3,114元	109年12月18日至11 4年12月18日					
10	144萬元	50萬2,717元	109年12月23日至11 4年12月23日					
11	392萬元	136萬8,669元	110年1月6日至115 年1月6日					

(續上頁)

01

12	38萬4,000元	134萬1,353元	110年1月12日至115年1月12日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168萬元	62萬2,566元	110年1月19日至115年1月19日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64萬元	22萬8,326元	110年1月29日至115年1月25日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29萬3,200元	229萬3,200元	113年3月15日至114年7月31日			4.86%		
16	219萬6,550元	219萬6,550元	113年3月29日至114年7月31日					
17	219萬4,857元	219萬4,857元	113年4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18	219萬5,445元	219萬5,445元	113年5月8日至114年7月31日					
19	212萬1,525元	212萬1,525元	113年5月15日至114年7月31日					
20	205萬6,230元	187萬5,678元	113年5月17日至114年7月31日					
合計請求金額本金為1,961萬4,626元								